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澄清公告

本公告旨在嚴正否認、駁斥及澄清FG Alpha Management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在Twitter所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該等指控或評論。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經在相關情況下就本集團作出屬合理的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達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 FG Alpha Management (「**FG Alpha**」或「**FG Alpha Management**」)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在 Twitter 所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該等指控或評論(「**該等指控**」)。本公告旨在嚴正否認、駁斥及澄清該等指控。於該等指控發佈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掌握任何有關 FG Alpha Management 身份的背景資料，本集團亦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曾接洽或會見 FG Alpha Management 以消除或澄清該等指控。

如該等指控所述，「Daniel David 正做空本公司」。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FG Alpha Management 在 Twitter 所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該等指控或評論

1. 有關廣告開支的質疑

公司回應

其聲稱「根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CTR 報告，達利的廣告開支高於旺旺，與達利及旺旺每年呈報的數字不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達利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了兩倍但 CTR 排名卻下降。」

(a)

- CTR 全稱為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市場研究的權威機構之一。CTR 報告對各品牌企業的廣告費用採集數據一般是引用各媒體的刊例價格，所以可以看到 CTR 報告中排名靠前的企業均為以幾十億計的年度媒體費用，但實際上沒有企業需付出如此巨大廣告費用，之間存在巨大的折扣率。
- 在中國，除少數幾家的電視台刊例價格與實際執行價格相對接近外(折扣率在 20%~50%)，絕大多數的電視台刊例價格與實際執行價格的折扣率更巨大。各電視台會根據各品牌客戶合作情況綜合考量給到獨立有針對性的折扣政策，不同政策差異巨大(不同電視台之間的折扣率差異甚至在幾十倍以上)，幾乎無法用刊例價格來推算企業整體的實際廣告費用。

- 就達利自身而言，在廣告投入的運作是達利一直以來的優勢，主要方式和特點在於：1) 達利與衛視頻道的合作主要是由企業自身溝通，不需要通過第三方代理公司，也不存在中間費用；2) 達利的投放策略以衛視頻道硬廣高頻次、以極具賣點的廣告形象片為主，較熱點欄目投放更注重對各線市場消費人群的覆蓋，更有性價比；) 達利較早就與多數衛視頻道建立合作關係，一直保持以高頻次硬廣、持續性的合作，成為多數合作頻道的基礎客戶，是達利獲得衛視頻道更具優惠政策的關鍵。
 - 隨著衛視頻道的市場份額、影響力不斷提升，每年的刊例價格上調幅度均較大，但對包括達利在內的較早與衛視頻道持續合作的企業調整幅度較小。達利與各衛視頻道的合作政策一般是以前一年為基準根據衛視頻道的市場表現予以適當程度的調整來操作。事實上達利在衛視頻道上享有相當程度上的先入者紅利。
 - CTR 報告中達利有著龐大的品牌費用也與我司的媒體投放策略及優勢相關。衛視平台主要是由少數一線平台及多數二三線平台組成，而達利投放是以覆蓋多衛視平台為主、其他媒體頻道為輔的投放策略，達利在二三線衛視的優勢更為明顯，故從CTR 報告中顯示出來的達利的費用雖然龐大，而實際費用並非如此。
- b) 達利在2014-2016年間的廣告開支分別為3.24億元、3.24億元、3.75億元，漲幅較為平穩，並不存在達利廣告開支顯著上升的情況；FG Alpha所說的達利A&P費用(2014-2016年間A&P費用為4.84億元、10.86億元、15.63億元)大幅增長是由於促銷費用上升所致，並非主要是媒體廣告費用增長所致。
- c) 因此，FG Alpha針對達利廣告費用的指責，不僅引用的數據與達利財務數據不具備很強的關聯性，其對達利公佈的廣告開支數據也沒有做深入分析。

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控股股東現金墊款的指控

其聲稱「達利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數年從控股股東接受可疑現金墊款」。

公司回應

- a) 達利招股書第233頁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第I-11頁現金流量表，針對達利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披露如下。其中，本集團於2012年新增的應付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843,644千元，主要用於購建河南、廣東、江蘇、南昌等於當年投入運營的新工廠的廠房及生產線；本集團於2013年新增的應付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976,998千元，主要用於購建在建工廠河北及陝西的廠房及新生產線。該等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為無擔保、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第II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股東事項	36(d)	862,023	1,335,594	204,411	—

	第II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					
墊款		843,644	976,998	48,503	37,311
80,731					
償還控股					
股東墊款		(575,096)	(503,427)	(1,231,591)	(582,329)
(285,142)					

(未經審核)

- b) 於2012年及2013年，本集團投產及在建的新工廠除股東初始投入的資本金外，仍然需要大量資金購建廠房及生產線。在考慮融資方式時，本集團未選擇銀行借款及增資的方式，主要是考慮了以下幾方面：1) 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較高；2) 增資的流程相對較為複雜；3) 增資可能會增加未來集團重組的成本。而控股股東墊款是中國大陸非上市民營企業較多採用的融資方式，其資金成本低(不計息)，資金往來較為靈活。綜上分析，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選擇了控股股東墊款的形式對新工廠所需廠房、設備的資金進行資金融通。
- c) 達利於2015年6月30日前已經全部償還上述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並且至今並未再次發生此類借款，完全符合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 d) 對於此項安排的解釋已經在招股說明書中做了充分的說明(參見招股書「History, Development and Reorganization-Reorganization」以及「Financial Information」等章節)，FG Alpha對此的質疑並無任何根據。

3. 有關資本開支的質疑

其聲稱「FG Alpha Management 諮詢了行業專家對達利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進行了估計。對兩個年度的累計估計約為人民幣10億元，低於達利所呈報的金額」。

公司回應

- a) 達利2013-2014期間的資本開支已經披露在招股書第234頁，以下是資本開支的進一步細分：

達利食品集團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度資本開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 金額	2014年 金額
牛角包生產線10條	84	36
PET生產線8條	330	110
二／三片罐生產線13條	54	180
藍蒂堡生產線5條		75
薯條生產線11條		34
河北達利資本開支(不含以上生產線)	210	13
陝西達利資本開支(不含以上生產線)	62	123
吉林達利、馬鞍山達利、雲南達利、 福建達利購入土地使用權	24	22
其他資產*	218	193
合計	<u>982</u>	<u>786</u>

* 其他資產系集團各家子公司廠房建築物的擴改建、零星機器設備的購置及運輸設備、辦公設備的購置等。

- b) 此外，達利河北公司的土地出讓金(約300畝)及廠房(約96,000平方米)建設成本合計1.28億，食品及飲料生產線的投資分別為0.38億與1.86億，年化產能分別為30,240噸與178,200噸；陝西公司的土地出讓金(約310畝)及廠房(約90,000平方米)建設成本合計1.00億，食品及飲料生產線的投資分別為0.29億與1.30億，年化產能分別為21,120噸與123,200噸
- c) 在2012-2016年期間，達利的資本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1%、8%、5%、3%、3%，平均值為6%，相較於部分可比公司的7%-13%，屬於合理且偏低的水平
- d) FG Alpha聲稱引用了所謂專家的估計認為我們相應的資本開支金額高於實際需要，但並未給出專家的估算方法以及依據，因此公司也無從更針對性的具體說明

4. 有關經營開支及工資的質疑

其聲稱「根據FG Alpha Management的調查，該公司的經營開支及薪資遠低於上市同行」。

公司回應

- a) 達利在2012-2016年的銷售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重為8.3%，8.3%，9.1%，14.1%，18.0%；該比例相對較低(特別是在2012-2014年間)的原因包括1) 達利採用的銷售模式與已經上市的部分競爭對手有所不同，即達利給予經銷商相對較低的出廠價，經銷商的毛利率更高，而由經銷商承擔大部分的銷售工作，因此達利所承擔的銷售環節的費用比例較低，而由經銷商承擔大部分的促銷費用及人員費用等；2) 達利的總部位於縣級城市福建惠安，總部管理人員工資以及辦公開支較低，導致管理費用較低；

- b) 自2014、2015年開始，伴隨著高毛利飲料產品樂虎的快速增長，為了增強渠道掌控力，特別是對渠道掌控要求比較高的飲料業務，達利開始調整此前的銷售模式，因此相應地提高了出廠價，並增加了自身承擔的促銷費用及人員費用，而經銷商需承擔的費用相應地減少。另外，高毛利的飲料產品樂虎自2013年推出以來增長迅速，導致達利2016年的銷售管理費用佔比上升至18.0%。
- c) 達利所披露的營業費用符合自身的業務模式，而如果採用更加全面反映企業綜合盈利能力的營業利潤率來比較達利與其他同行業上市公司，達利的2016年營業利潤率為約20%，屬於正常水平。
- d) 達利的人均每月薪酬約4200元，在中國食品飲料行業中屬於正常水平。達利的員工構成中，生產工人以及一線銷售業務代表合計佔到全部員工的77%，相對同行較高，而該等生產工人以及一線銷售業務代表所需要的技能及培訓均較低，因此所需支付的工資水平也較低，一名上述員工的典型月工資在3000元左右。由於a所述的原因，達利的經銷商承擔較多的促銷與人員費用，因此達利大部分一線銷售業務代表的收入中額外有一部分在經銷商處領取。此外，達利的總部管理人員主要在總部惠安當地聘用，其典型每月薪酬約8000元，在惠安當地屬於較高收入，但較一線城市有較大的差距。

5. 有關國家稅務總局與國家工商總局備案不符的質疑

其聲稱「在國家稅務總局與國家工商總局備案信息中，達利(中國)與福建達利不符，令人想起已報告的同樣存在國家工商總局與國家稅務總局備案信息不符的Price Frog及Tianhe。」

公司回應

- a) 2015年Dali PRC(全稱「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口徑納稅額為3.45億元人民幣(非合併報表口徑)，與2015年SAIC(工商總局)系統裡的納稅總額一致，並無差異

- b) FG Alpha聲稱：1)根據福建SAT(稅務總局)系統的「2015年福建納稅百強企業」，達利食品集團進入前百強，位列百強第81名；2)2015年進入上述排名的最低納稅總額為2.71億元。根據公開資料顯示，上述兩點屬實，但這兩點與Dali PRC2015年納稅總額為3.45億元並無矛盾；比如根據傳眾徵信，該排名中第82位的企業其納稅總額為3.04億元(其他排名靠近達利的企業至納稅總額並未在該系統披露)。
- c) FG Alpha還提到Fujian Dali(全稱「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Fujian Dali與Dali PRC是兩家不同的公司，Fujian Dali現為達利上市公司以外的一家公司，而Dali PRC則是達利上市公司全資持有的一家公司，兩者的稅務或工商信息不具備任何可比性
- d) 公司確認，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與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分別在SAIC與SAT系統的納稅總額申報數字均無任何差異

結論

基於上述澄清，董事會認為該等指控未充分考慮有關事實，而是基於有選擇性的偏見信息，實屬不當並引發誤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集團的合理查詢，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將考慮及採納所有合理措施維護股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對FG Alpha Management發出該等指控而採取必要法律行動。

承董事會命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及許陽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漢川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